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及项目合伙人李辉华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洁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鹏先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和说明。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及变动、舞弊考虑和管理层越权风险、重点审计领域、审计意见、审计结果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开展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之前，安永华明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预审沟通，对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安永华明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召开了审计工作年报沟通会，会议就服务范围、服务团队、公司审计范围界定总体情况、服务时间安排、计划变动情况、公司会计实务、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舞弊考虑和管理层越权风险以及

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委员就投资者重点关注内容、会计处理原则等方面进行了提问，安永华明作出相应答复。

（四）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